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方静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4,671,806.73 元，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储备基金）17,467,180.67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7,204,626.0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01,321,107.5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58,525,733.65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42,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1,3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461,805,006.39 元，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42,600,000 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71,300,000 股。

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3,900,000 股。

本议案须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8 万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等值人民币 2.7 亿元和等值美元 9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 5、6、8 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